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936號

原告 飛立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賃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萬玖仟壹佰陸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